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3號

原告 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楊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羅庭章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王綉忠

訴訟代理人 徐丞萱

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司法院大法官就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案，作成解釋公布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，對所適用之法律，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，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並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本院受理110年度訴字第183號遺產稅事件，對於被告作成遺產稅核定所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確信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，並侵害憲法第15條所保障人民之財產權，現已提出形成確信違憲之具體理由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於司法院大法官就本院聲請釋憲案作成解釋公布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法 官 畢乃俊

法 官 鄭凱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04 書記官 方偉皓